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1280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成仁

地 址 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道大井委7组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商品包装；物流运输；海上运输；汽车运输；汽车出租；货物贮存；鲜花递送；快递服务；旅行陪伴；旅行预订